

幸福家庭
必备书

张景◎著

婚姻

红皮书

RED PAPER ON
MARRIAGE

只有感到幸福
才是真正的活着！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 推荐——

经营婚姻，妥善应对家庭矛盾，是一门学问，甚至可以说是一门艺术，是每个人必须潜心学习和研究的必修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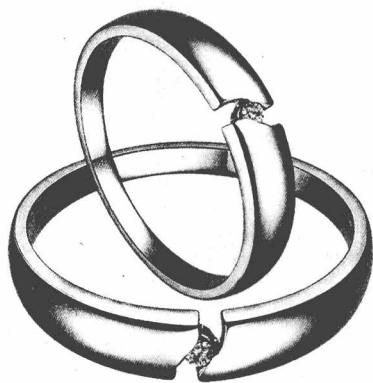


婚姻

红皮书

RED PAPER ON
MARRIAGE

张景◎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红皮书/张景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8

ISBN 978 - 7 - 5087 - 3650 - 1

I. ①婚… II. ①张… III. ①婚姻—通俗读物 IV. ①C913.1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8161 号

婚姻红皮书

著 者: 张 景

责任编辑: 牟 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6302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60mm × 23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未经出版者许可不得摘编、转载本书 中国社会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徐留根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

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主任

婚姻和家庭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再熟悉不过的。然而，当婚姻和家庭出现摩擦、纠纷和矛盾，甚至冲突时，如何妥善处理，对每个人来说又显得很陌生。

婚姻和家庭对每个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中国人把婚姻叫做“终身大事”，人人都爱唱“家和万事兴”，每个人都在追求婚姻美满和家庭和谐。在当今全国上下共同致力建设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桩桩婚姻到白头，家家笙歌奏，其意义是任何其他物质条件都不可能替代的。近几年，每当全国“两会”代表聚集北京时，都热议一个响亮的新词，叫做提高人民的“幸福感”，或曰“幸福指数”。“幸福感”也好，“幸福指数”也好，“生活质量”也好，当然离不开社会保障、生活环境、家庭收入及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要素。但宽敞的房子和丰厚的收入并不必然带来幸福。每个人感到生活幸福的首要因素应是他（她）有美满的婚姻及和谐的家庭。

婚姻是什么？我国的婚姻法没有作出解释。1995年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婚姻家庭法教程》给予的定义是：“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依法自愿缔结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两性结合”。美国韦伯斯特大学字典第九版的婚姻词条将婚姻定义为：“男人和女人在一种特殊的社会和法律依存下的结合，其目的为建立和维持家庭”。中外对婚姻的诠释听起来有些拗口，然细细琢磨是很有道理的，道出了婚姻的两主体、法律依据、权利、义务和目的。有人形象的把婚姻比喻为一座桥梁，需要两

边同样坚固、具有同样承载力的桥墩的忠实支撑并需常年维护才能经受百年风雨和洪水而不垮。也有人将婚姻比作爱情小屋，它不仅需要夫妇双方有牢固的爱情作为地基，更需男女双方忠实地履行义务和责任作为支柱，还需温馨的布置和不断地维修，才能成为夫妻情感和生活的港湾，

中外婚姻家庭专家坚定的共同理念是婚姻必须要经营和维护，甚至提出对婚姻“投资”的理念。婚姻当事人的情况各有不同，但是美满婚姻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夫妻双方懂得怎样去维护、经营他们的婚姻，或者叫精通“婚姻保鲜”之术。然而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夫妇往往是草率结婚，时髦的叫法称“闪婚”。认为结婚不就是两个人去登记、领一个证，一起生活嘛。过得下去就过，过不下去就散。殊不知，两个人结婚是两个以前经历完全不同的个体结成一个联合体，甚至是两个家族的联合体，婚前婚后的生活完全不一样。经营婚姻，妥善应对家庭矛盾，是一门学问，甚至可以说是一门艺术，是每个人必须潜心学习和研究的必修课。这门课修得如何，可能关系一个人乃至家庭成员的事业发展和毕生幸福。当今，绝大多数青年并不是学会了谈恋爱再去找对象，也不是学会了怎么做丈夫和妻子，再去组成家庭。学校里也没有这门课，双方家长的开导也只是片言只语，还不乏误导。社会能提供这方面的辅导和教育既无序又苍白，每个人只能根据各自的实践去总结自己的经验，各种理论，莫衷一是。陷入误区，甚至酿成悲剧的也不在少数。

在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以后的今天，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一些理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封建的理念已被时代所抛弃，传统的，应该被继承和发扬的伦理，也被视为过时而淡漠了。西方舶来的、似是而非的，甚至别人已经抛弃的理念却在神州大地上生根发芽，婚姻出现了追求“商业化”的趋势，甚至发展成不把婚姻当做一回神圣和严肃的事情，什么“一夜情”、“闪婚”、“试婚”、“不婚”等等不一而足。关于婚姻和家庭方面的一些核心理念很模糊，凭感觉，凭冲动，直接导致了我国离婚率的不断攀升。

婚恋咨询和家庭伦理教育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个关键领域，相关部门、机构，乃至整个社会都需给予足够的关注和重视。北京卫视“幸福秀”和浙江卫视“婚姻保卫战”等栏目的高收视率，说明它们贴近百姓

的生活和社会的需要。

《婚姻红皮书——你幸福了吗?》一书作者张景先生在分析总结许多成功婚姻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浅显易懂易做的提升婚姻幸福思路,如“婚姻易出现的十大矛盾”,“如何度过婚姻的危机”和“如何经营幸福婚姻的十五个秘诀”,都是极其有益的探索。感谢张景先生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的贡献。

综观世界各国社会工作,婚姻和家庭都是一个重要的领域。西方国家主要关注如何防止家庭暴力,在欠发达国家则侧重预防买卖婚姻。我国婚姻家庭工作的重点应是婚恋辅导和夫妻感情及家庭关系的协调。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是专门从事健康婚恋和家庭伦理研究的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倡导和弘扬夫妻“忠诚守信、平等互敬,宽容礼让,齐家兼爱”的婚姻道德,我很荣幸地代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姻家庭工作委员会向广大读者朋友推荐本书,希望能够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寻找到打开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大门的钥匙。

目 录

婚姻的起源、演变与发展	/ 1
原始人的群婚状况	/ 1
原始部落的抢婚	/ 2
原始部落的走婚	/ 4
封建时代的媒妁婚	/ 4
古代的一夫多妻制	/ 6
一夫一妻制确立的进步意义	/ 7
关于婚姻易有的十大认识误区	/ 9
双方共有的认识误区	/ 9
妻子易有的认识误区	/ 10
男人易有的认识误区	/ 11
婚姻易出现的十大矛盾	/ 13
价值观易发生的矛盾	/ 13
生活方式、习惯方面易发生的矛盾	/ 14
交往方式上易发生的矛盾	/ 15
爱好差别上的矛盾	/ 16
双方家庭易发生的矛盾	/ 17
经济上易发生的矛盾	/ 19

在异性朋友方面易发生的矛盾 / 20

性别之间易发生的矛盾 / 21

在子女教育上易发生的矛盾 / 23

关于性生活方面的矛盾 / 24

如何处理双方家庭的关系 / 27

处理好双方家庭关系的意义 / 27

双方家庭关系易出现的问题 / 28

处理好双方家庭问题“七个点” / 31

如何度过第一轮婚姻危机(孩子危机) / 38

要有由“二人世界”到“三人世界”的心理准备 / 38

如何度过开支骤增的经济危机 / 39

如何度过这期间的“家务危机” / 40

丈夫要理解妻子爱点转移 / 42

妻子不要完全冷落丈夫 / 42

要共同努力度过这婚姻和人生最艰难的阶段 / 43

如何度过第二轮婚姻的危机(“七年之痒”) / 45

要认识“七年之痒”的必然性 / 45

如何主动克服“七年之痒”中自身的有关问题 / 46

如何携手共同度过这第二轮婚姻危机(九多九少) / 47

如何度过第三轮婚姻危机(“空巢家庭”) / 50

要充分认识空巢家庭所带来的婚姻危机 / 50

应对“空巢家庭”要做的各种准备 / 51

要将此阶段作为人生的第二奋斗期 / 52

将之作为提高生命质量,抓住人生奋斗的黄金期 / 53

经营幸福婚姻的十五个“秘诀” / 55

明哲、智慧、自信 / 55

包容、欣赏、甜言 / 57

转换、示弱、感恩 / 58

港湾、揽过、重亲 / 60

奉献、距离、责任 / 61

关于婚姻中的陋习 / 64

养儿防老 / 64

打老婆孩子 / 65

官场、职场中的女性没有女人味(妻子味) / 66

择偶讲求男财女貌 / 68

将漂亮当美 / 69

为职业不顾家 / 71

缺少发现 / 72

女人有孩子没作品 / 74

择偶心理分析 / 76

少男少女的择偶心理 / 76

青年男女的择偶心理 / 78

大男大女的择偶心理 / 81

再婚人士的择偶心理 / 85

夕阳婚的择偶心理 / 87

名人、成功人士的择偶心理 / 89

人生各个阶段的择偶心理误区 / 91

如何具备正确的择偶心理 / 96

婚姻心理学 / 99

婚前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99

新婚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106

婚姻“七年之痒”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111
“十四年之痒”的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118
“空巢家庭”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127
老年婚姻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132
再婚家庭心理状况及心理误区 /	136

关于爱及爱情 / 142

关于爱 /	142
关于爱的实质或意义 /	148
关于爱情 /	151
关于恋爱 /	156
关于真爱 /	159
关于如何得到爱及怎样去爱别人 /	161
关于如何保持爱情长久 /	163
关于爱情心理 /	168
关于爱的其他方面 /	171

关于婚姻 / 176

关于婚姻与婚姻生活 /	176
关于稳定、幸福的婚姻及家庭 /	191
关于夫妻相处的艺术 /	199
关于择偶 /	212
关于家庭理财 /	216
关于父母与孩子 /	217
关于婚姻家庭的心理 /	221
关于婚姻家庭的其他方面 /	227
如何过简单幸福的家庭生活 /	233

后 记 / 235

婚姻的起源、演变与发展

原始人的群婚状况

古代社会中，不同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婚姻形态。在一夫一妻制正式确立之前，人类的婚姻史经历了原始群婚、血族群婚、外族婚、对偶婚等不同阶段。

原始群婚是人类最早的婚姻形态。在原始社会群婚制度下，完全是“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这种形态大约延续到旧石器时代后期。到了距今1万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初期，发展为禁止父母与子女通婚（亲子通婚），却不排除同胞兄妹相互通婚的血族群婚形态。约从新石器时代初期以后到中期以前，婚姻形态发展为不同氏族的兄弟或姐妹可以互相通婚，这是远古居民在进入到母系氏族社会后实行的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氏族外婚制。这种制度规定了本氏族的兄弟姐妹禁止通婚，必须到可以通婚的其他氏族里寻找配偶。

恩格斯将群婚阶段分解为：一、血缘家庭，即仅仅排斥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其他兄弟姐妹皆可。二、普那路亚家庭，即同胞（母方的）姐妹和兄弟间，不可性交。恩格斯并没说明为什么要有这样的限制。谢苗诺夫认为是为了避免内部的混乱和冲突：第一种形式是为了防止犯上作乱；第二种是维持成年雄性的相互宽容，消除嫉妒。

普那路亚家庭形式，必定会使族群分化为一些氏族。在同一个氏族中，姐妹与兄弟之间，不可通婚。这就开始了不同氏族之间的通婚，进入了族外的群婚阶段，即一群男人，共同地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女人通婚。族

外婚，维持了本氏族的和谐，消灭了嫉妒，发展了族群。族外群婚发展到新阶段，就是对偶婚，即：一个男人或女人在一段时间内相对固定几个有性关系的对象。对偶婚产生在母系氏族社会的繁盛时代，但婚姻形态不稳固，通常是一个男子，可以在许多女子中有一个正妻；女子也可以在许多男子中有一个正夫。对偶婚下的夫妻不是独占的同居，两性的结合还比较松散，子女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象普遍存在。

原始部落的抢婚

我们今天使用的婚姻这一词语，最初的含义与原始的婚姻形式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古代，部落内婚发展成部落外婚后，运用暴力的手段抢夺别的部族的女子来成婚，就成为男子娶妻的一个主要途径。婚姻之意最初的来源就是指在黄昏的时候，把别的部落的新娘抢来成为夫妻，后来逐渐演变成婚姻。父系氏族社会的出现，女子成为父系家长的财产，她们可以由父系家长或者氏族长辈像物品一样赠送给别的部族的人，这就形成了后来的贡献婚。这两种婚姻形式是人类在脱离了原始的血缘婚之后，成为部落外婚制的产物。

抢婚在中国出现的很早，古书上曾有这方面的记载。《诗经》中记载“乘马班如，泣血涟如，匪寇婚媾。”意思是：马蹄声声响，女子哭得泪汪汪，强盗抢她做新娘。“强盗”抢新娘当然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只能选择在女家毫无防备的夜间进行。因此古代的抢婚大都在黄昏之后进行，女子抢来之后就匆匆忙忙地举行婚礼，以免中途生变故而失去抢来的新娘。这里的“强盗”就是指别的部族男子。中国古代的许多地方都曾存在过这种婚姻形式。我们知道的最古老的抢夺婚是在夏朝。相传夏桀讨伐有施的时候，有施人就把自己部族的美女妹喜让夏桀带走，做了他的妻子。到商朝时期，殷新伐有苏，有苏人就把自己国家的美女妲己让商王带走，这种以强大的武力做后盾，娶敌国的女子为妻的行为，就是抢夺婚。这种婚姻形式在一些后来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中还有着。如金代在昭宗的时候还保留着原来部族的习惯，以掠夺婚为主要婚姻形式，入主中原后很久都没能改过来。到金世宗时不得不采取严令禁止的方法来改变这种习

俗。因而可以说抢夺婚在社会进入到比较开放、文化进入到比较先进的程度时，自然就会逐步地消失，后来它大部分都只是出现在少数民族或者比较边远的地区。古代的有些朝代有时还保留着一些这样的习俗，只是它已经不能称之为民俗民风了，下面我们将会谈到这一点。在春秋时期的楚国也保留着抢夺婚的习俗，楚文王时期伐蔡伐息然后灭息，最后把息国的王后带回去作楚王的夫人就是典型的抢婚行为。楚庄王时期，陈国的大夫争夺夏征舒之母夏姬，庄王亲自率师入陈，杀了夏征舒，把夏姬掳到楚国，欲娶夏征舒为妻，只是后来受到申公巫臣的反对，庄王才放弃了这一想法。这也是一种明显的抢夺婚行为。楚平王弃疾则是将准备为自己儿子娶的女子据为己有。这种抢夺婚在表面上没有抢夺的行动，而在实际上却是抢夺的性质，它是一种以权势为后盾、来迫使别人把女子送给他的行为。抢夺婚最初只是部落内的男子为了能够娶到部落外的女子为妻，而采取的一种行动，到后来逐渐由习俗转为遗风，同时它的内容已经有了新的变化。抢婚由单纯的部落行为变为统治阶级的行为，后来又演变为民间的行为，再后来则是由真抢变为一种模拟抢婚的风俗了。在从古至今的实际生活中，它的表现形式有三种，一种是强行抢婚，一种是默契抢婚，还有一种就是模拟古代的抢婚形式，而实际只是在婚礼中举行的一种娱乐活动。以上所举的楚国的例子就是国家统治阶级利用自己的权势所进行的强制行为。因为在统治阶级中的个别的抢婚行为从实质上讲已经不能说是一种风俗，真正的风俗是存在于民间的。

强行抢婚除了统治阶级所采取的行为之外，还有一些是因贫穷而娶不起妻的男子，无奈之时采取的办法。所抢的对象有两种，一是未婚的女子，二是丈夫已死的寡妇。在汉族地区抢婚的风俗已经不是很浓厚，尤其是抢未婚女子的风俗已经很难见到，尚存的一些主要是抢年轻寡妇。

旧中国，各地抢婚的情况有所不同，其中有豪强霸占民女，有公婆与人密商卖掉寡媳，有的则是明抢暗随。如：在湖北常是在丈夫死后四五十天内便有人上门来抢婚。江汉平原一带的抢寡妇风俗是，寡妇大多不同意被抢，往往在抬上花轿后还在寻死觅活。男方在这种情况下，也只好把寡妇再一路吹吹打打地抬回原夫家。鄂东一带则是在抢婚成为事实后，男方带上厚礼上女方父母家去拜谢岳父母，父母默认之后，这门婚事就算成

立。流行在上海宝山一带的抢寡妇习俗叫做“扛孀”，也称为“抄醮”。这些娶寡妇为妻的男子事先不征求寡妇本人的意见，只是暗中贿赂地方豪强或以利诱惑弱孀的远族长辈，私下里写好婚书，然后招集一些同伙，在夜间破门而入，挟持寡妇上轿，强行成亲，因此当地把这种强行娶寡妇的行为叫做“扛孀”。

原始部落的走婚

母系氏族社会，他们的婚姻最具代表的就是走婚。所谓走婚是指男女不像现代的夫妻天天生活在一起，也没有婚姻形式及法律保护，其男性在心仪的女性门前，利用夜晚唱情歌或对歌的方式求爱，如得女性认可便开门让其进宿直至生育，但是二者没有婚姻即男不娶妻女不嫁人，他们终身生活在各自的母亲身边。男女双方自愿结合，走去自由，一旦感情破裂便可解除关系，另找自己的意中人。如今，云南泸沽湖等这些神秘部落里依然保留着走婚的习俗。

走婚，虽然是一种落后的、被主流社会早已抛弃的婚姻方式，但是作者曾专门到被称为走婚活化石的云南泸沽湖等地实地考察，发现这种婚姻形式有如下特点：

1. 婚姻质量高。在“走婚”的婚姻中，夫妻双方不在一起生活，男方夜走（来女方家）晨归而不是天天“走”，夫妻在一起的时间相对较少，距离产生美，两人之间一般不会厌倦、不会争吵，只有恩爱。
2. 感情（或者可以说是爱情）较纯洁。夫妻两人之间没有经济关系，只有感情因素的存在，不像“米面夫妻”存在有吃饭、生存等许多经济问题，或出现“贫贱夫妻百事哀”或“富贵易妻”的现象。

封建时代的媒妁婚

在封建时代指婚主要表现为“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在那样的时代“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婚姻发展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媒妁在中国古代婚姻发展过程中起过重要作用。当然，这也包括双方父母间的指

婚，双方父母在这里是特殊的媒妁。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古代婚姻中曾被作为缔结婚姻关系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因其不可违抗而曾导致无数相爱者不能终成眷属，甚至演绎出人间悲剧。无须赘言，在封建婚姻关系中，媒妁确实对婚姻自由起着阻碍作用。但是就其历史渊源来分析，“媒妁”并不是封建婚姻制度的产物。“媒妁”究竟起于何时何地，史书上并无准确记载。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有关文字描绘大约以《诗经》为最早。在这部记录上古人民生活的著作中，留下了“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这样表现青年男女爱情生活的名篇，同时也记下了“媒”对相爱双方的作用。《卫·氓》：“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一对相爱的青年，借“贸丝”的名义约会，可女方却不能允婚，原因却是男方尚未找到“良媒”。《逐逐·伐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娶妻如何？匪媒不得。”男子娶妻，必须有媒人中介就如同伐木必用斧子一样。《齐·南山》“娶妻如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这里的父母和媒人并不是男女相爱之前干预，而是在两情相悦欲缔结婚姻时起作用。对父母是“必告”，即必须报告父母。父母是否同意对婚姻究竟起什么作用并没有细说，只是“必告”而已。媒在这里的作用与后世不同，它不是在两个互不相识的男女之间穿针引线，而是为两个已经相爱的男女正式缔结婚姻，起类似如今证明人的作用。

在婚姻发展史中，人类从血缘婚、部落婚（族内婚）逐步发展到族外婚，对偶婚，又从“暮合晨分”不稳定的走婚发展到稳定的一夫一妻制，而媒妁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因为人们需要有一种中介物或见证人为男女双方的婚姻作证，从而使婚姻关系不再是那种暮合晨分的随意两性交往，所生子女既知母又知父，同时男子在婚姻家庭中的家长地位逐渐得以确定。而这一切都是以生产力发展为前提的，是婚姻发展的必然结果。

媒妁婚还包括“官媒”，即由官员或官府做媒。由于生产力有了相当的发展，婚姻家庭已走到较稳定的阶段，人们尤其是男子迫切需要对婚姻家庭关系加以确认，而不满足于原先较松散的婚姻关系，于是“媒”作

为婚姻家庭组成过程中的中介物和旁证物就应运而生，并得到社会的认可，从而形成“官媒”。在这个阶段，“官媒”的出现帮助人们扩大了通婚圈，推动了一夫一妻制的发展，从自然进化的角度来说对人本身的优化有积极意义，是人类在婚姻关系上从野蛮走向文明的表现之一。

在后来的社会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起到了对婚姻的破坏作用。特别是在宗法制度发展到极致时，“媒”成为缔结婚姻的关键环节之一，其作用逐步发生变化，它阻止男女相互接触，说媒者隐瞒当事人真相，骗取钱财——其消极、破坏作用日益呈现，并愈演愈烈，造成了许多婚姻悲剧。唐代更把“无媒不婚”提升到法的高度，规定“为婚之法，必行有媒。”礼教、习俗与法结合而为一，媒妁阻碍了青年男女的自由恋爱，造成了不良、不幸的婚姻，并导致了悲剧。

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在封建社会建立初期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为男女结合的必经方式，这种方式对克服对偶婚的残存，制止男女随意结合的淫佚行为，并从父系家长制和对偶婚残存形态下挣脱出来，特别是为一夫一妻制的确立，发挥了巨大的历史作用。这种婚姻制符合以家庭为主的封建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古代的一夫多妻制

从原始群婚时代到血缘群婚时代，人们对生育是无知的，那时人类还搞不清生育的客观规律。从外族婚到对偶婚阶段，人们在生育问题上开始产生了模糊的认识，它首先脱离了群婚的原始形态，并有意识地控制了本氏族间的相互通婚。尽管对偶婚还不稳固，但已经出现了一个正妻或一个正夫。在原始经济发展的前提下，随着男子在生产中作用的增强，渐由对偶婚发展为一夫多妻制。

大约从新石器时代中期以后，随着父系氏族社会的逐步确立，男子的地位逐渐提高，并在许多方面居于支配地位，男人不仅控制了氏族社会的一切特权，而且也掌控了自己的妻子和子女，实现了由母权制向父权制的过渡。这时，最终确立了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形态。

父权的确立标志着财产的私有化。为了保证后代子孙能够继承父亲的财产，要求子孙血脉的纯洁性，孩子必须确认父亲的身份。这就意味着对偶婚将以一夫多妻的形式保存下来，这样的夫权社会也自然对女子的贞洁提出了要求。而血脉的正统性要求，即便是一夫多妻制，也需有个主妻，而后来发展到一夫一妻制家庭，正是这种要求的最终结果。“一夫多妻”制有其弊端处，分析如下：

1. 导致婚姻资源的分配不平衡。自然界中人类两性性别比例大致是相当的，一个男人占有几个妻子，可能会使许多男人没有妻子，不能过上正常人的家庭生活、夫妻生活，致使婚姻资源分配失衡。

2. 引发更多的家庭矛盾。俗话说：“三个女人一台戏”，而一个男人如娶几个妻子，为了争宠问题、财产分配问题、子女教育及得宠问题、搬弄是非问题，就可想而知会闹多少矛盾了。

3. 引发及加剧妻妾之间的冲突。一夫多妻制的存在使女性为了争宠而嫉妒，因为爱情都是自私的、排他的。

4. 不利于孩子的成长及教育。不是一母所生的孩子不同于一夫一妻制下的孩子，他们之间自然有隔阂，甚至有敌意，再加之嫡出庶出，亲疏远近，另外加上母亲之间有矛盾、家庭的争吵不断，父亲没有精力、时间等等，这些极不利于孩子的教育及成长。

一夫一妻制确立的进步意义

一夫一妻制和对偶婚有不同的地方表现在：对偶婚是双方都缺乏一种独占式的同居，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则是男女双方比较稳固和持久平等地结合在一起。

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是不以自然条件为基础的，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的，是私有制对原始公有制的胜利。古代家庭是一个经济结合体，女人是男人的从属物，是财产。而现代的婚姻家庭，则大多以爱情为基础，男女相互独立，尤其是经济独立，这就消解了经济结合体的存在，女性也不再从属于男性。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有以下巨大的进步意义。

1. 有利于社会自动管理性别比例，保证人口持续健康发展。实行一